

经济科学出版社“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法

Tax Law

主 编 王玉华

副主编 赵 宇 潘明星 曲顺兰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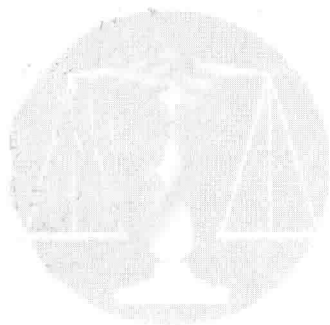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十二五”

税法

Tax Law

主 编 王玉华

副主编 赵 宇 潘明星 曲顺兰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玉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41 - 4251 - 8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1594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于潇潇

责任校对: 靳玉环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税 法

主编 王玉华

副主编 赵 宇 潘明星 曲顺兰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23 印张 420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4251 - 8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税收参与其中并发挥着重要作用。税法作为有权力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既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规范，同时，还是政府处理税收分配关系、实施税收调节的载体。《税法》课程是经济管理类诸多专业中重要的必修课或选修课。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我国的税法处于不断的改革和完善过程中，原有的教材内容已经不适应税法改革和发展变化的要求。这为我们组织编写一本体现中国税法改革发展最新成果的《税法》教材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本教材共分十二章，主要讲解了税法的基础知识，中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各个税种的税法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征收管理，中国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内容。本教材的编写，我们根据税法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要求，适应高等教育培养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吸收借鉴其他兄弟院校教材编写经验，除继承了以前版本理论联系实际，教学和科研成果融合，力求全面、系统反映中国现行税法全貌等特点外，还在以下几个方面彰显出自身鲜明的特色：（1）沿着“导论→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其他税→税收征收管理法”这一思路，构建框架体系。（2）紧密结合当前中国税法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以及学术界众多成熟的研究成果，以清晰简洁、深入浅出的写作风格，调整、完善教材内容。例如，采用中国税收最新的统计资料，增加“营改增”内容，根据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的改革发展调整相关内容，完善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内容等。（3）内容充实，同时突出对重点税种税法的介绍，给教师留有教

学内容取舍和课堂发挥的空间。(4) 运用生动活泼的例题和综合案例介绍和分析税收实体法中各税种的具体计算和征收管理实践操作,并在每章附有小结和复习思考题,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增强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长期从事税收教学与科研的专家、教授和骨干教师编写。王玉华教授担任主编,赵宇教授、潘明星教授、曲顺兰教授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人员及其分工如下:王玉华、赵宇(第一章),赵宇(第七章);潘明星(第二、第十一章),曲顺兰(第五、第十章),唐树君(第三章),张培青(第四、第八章),高凤勤(第六、第九章),王欣(第十二章)。王玉华教授、赵宇教授对全部书稿进行了总纂、修改和最终定稿。

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财经类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是税务、财政、经济管理人员和个人进行理论学习,了解税法基础知识和中国现行税法,处理相关税收业务的重要参考书。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借鉴了近年来出版发行的不少优秀教材和税法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在此不能逐一列举,仅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财税界的不少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和同行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提供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仅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我们还要衷心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编辑和各位工作人员为本教材的出版发行付出的辛苦劳动。

由于中国现行税法内容丰富,结构较为复杂,并处于不断改革和完善之中,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本教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
第一节 税收、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法构成	6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实施	14
第四节 中国税法的历史沿革与现行税法体系	19
本章综合案例	31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32
本章小结	32
本章复习思考题	33
 第二章 增值税	34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3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4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1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	43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	44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51
第六节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54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60
本章小结	61
本章复习思考题	61

第三章 消费税	63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6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3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65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72
第四节 消费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82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84
本章综合案例	86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87
本章小结	87
本章复习思考题	87
第四章 营业税	89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8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9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92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99
第四节 营业税的减免税	104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08
第六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11
本章综合案例	123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124
本章小结	124
本章复习思考题	125
第五章 关税	127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2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7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30
第三节 关税进出口税则	133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税和征收管理	141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45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147
本章小结	147
本章复习思考题	14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50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5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5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58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	17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185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5
本章综合案例	197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198
本章小结	198
本章复习思考题	19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202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0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0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0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1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233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7
本章综合案例	241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242

本章小结	242
本章复习思考题	243

第八章 资源税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44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44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247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	254
第四节 资源税的减免税和征收管理	257
本章综合案例	261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262
本章小结	262
本章复习思考题	263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6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26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74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276
本章小结	276
本章复习思考题	276

第十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79
第一节 房产税	279
第二节 契税	283
第三节 车船税	286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292
本章小结	292
本章复习思考题	293

第十一章 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94
第一节 印花税	294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305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311
本章小结	311
本章复习思考题	312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3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31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1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30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4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46
本章综合案例	353
本章主要名词概念	353
本章小结	353
本章复习思考题	354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主要讲解税法的基础知识和中国现行税法体系。通过学习应了解税收的概念与特征，税收立法权划分的法律依据，税收立法的程序，新中国税法的历史沿革，中国现行税法体系；理解税收立法权的概念，税收程序法的作用；掌握税法的概念与特征，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税收执法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税收、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税，又叫税收，也称赋税，是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税法性质和内容的基本要素和逻辑起点。税法是税的法律形式，是调整税收分配的法律规范。因此，学习税法，必须首先了解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政治经济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一般来说，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也就是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税收，税收始于奴隶社会。在我国历史上，夏、商、周是三个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当时的税收分别采取了贡、

助、彻三种低级形式。到了春秋时期,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土地私有制并按田亩征税,正式确立完全意义上的税收制度,成为我国税收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关于税收的概念,古今中外的学者历来表述不一。例如,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人民拿出自己一部分私人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①并强调国家经费的大部分必须取自于各种税收。这一定义除了说明税收的纳税主体是“人民”外,侧重反映了税收是一种“公共收入”。美国经济学家塞里格曼认为,“赋税是政府对于人民的一种强制性征收,用以支付谋取公共利益所需的费用,其中不包含是否给予特种利益的关系”^②。这一定义强调了税收是“强制性征收”。

相比之下,一些现代经济类工具书关于税收概念的表述更为完备,也更能代表大多数学者的观点。例如,英国《新大英百科全书》对税收概念的表述是:“税收是强制的、固定的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公共收入的捐献,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而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大不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税收总是为了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纳税人在不受任何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义务。”^③《美国经济学词典》对税收概念的表述是:“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向政府强制转让的货币(偶尔也采取实物和劳务的形式)。其征收对象是财产、收入或资本收益,也可以来自附加价格或大宗的畅销商品。”^④20世纪90年代,金鑫等主编的《中国税务百科全书》认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⑤。

综观经济学界关于税收概念的表述,虽然不同时期的人们在认识的层面、理解的角度和文字表述上都存在差异,但是要定义税收,就需要对税收征收的主体和纳税的主体、税收征收的依据和特征、税收的目的和用途等基本问题作出科学合理、简明扼要的回答。据此,我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无偿、定量地参与单位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580页。

② [美] 本·巴鲁克·塞里格曼:《租税各论》,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432页。

③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17, P. 1076, New York, Helen Hemingway Benton Publisher, 1974.

④ The American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83, P. 311.

⑤ 金鑫等:《中国税务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和个人财富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

要理解税收的概念,需要把握以下几点:(1)税收征收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纳税的主体是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政府之外,其他任何组织或机构均无权征税。(2)税收征收的目的和用途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这种需要对每个社会成员来说,既是不可缺少的,又是无法独立解决的,而且在受益上具有共享性。(3)税收征收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财富的分配。(4)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5)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也是政府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工具。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被称为税收的“三性”。

1.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规范,依据法律进行征税。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国家征税凭借其公共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一方面,税收征收依据的是国家税法,是通过国家法律规定强制征收的,国家有依照税法行使征税的权力,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当国家征税权力受到纳税人的干扰和抵制时,有权运用法律形式加以制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当纳税人的正当生产经营权和享受社会公共条件的权力受到侵害时,也可以通过法律形式来保障其自身的合法权益。所以,税收的强制性,既不意味着国家可以借助公共权力任意征税,也不意味着纳税人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它是国家和纳税人从不同侧面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2. 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统一分配,既不需要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也不需要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特征,从纳税人方面讲是义务缴纳;从国家方面讲,是国家凭借公共权力的立法征收,改变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使其归国家所有,在国家的统一管理下,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其实质就是国家运用税收为其公务活动筹集必要的经费,然后从社会公共需要出发统一集中支配使用。国家在取得税款时,无须对具体纳税人返还或者做出某种直接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承诺。就这一点来说,“税”和政府为公民提供某种服务而收取的“费”是有本质的区别。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税收的无偿性是从具体纳税人角度而言的,但就

纳税人的整体而言则是对等的，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

3.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前，就必须预先明确规定一定时间内相对固定的、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及违章处罚等内容，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第一，税收征收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就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第二，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即税法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既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只能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税收的固定性无论对国家还是对纳税人都有重要意义。对国家来说，它有利于保证一定时期内财政收入的相对稳定，增强对财政支出规模和使用方向的计划性。对纳税人来说，它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积极性。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个时期而言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但这与税收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特征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体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标志，它反映了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个特征也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三个特征的核心，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由于税收的无偿性使纳税人直接感受到利益的得失，因而需要通过强制性来保证国家取得税款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税收的无偿性也决定了税收的固定性，征税人和纳税人必须按照事先规定的课税对象和征税标准依法征收和纳税，从而使得税收的强制性变得更为规范。也正是由于税收具有这三大特征，才使它成为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二、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要理解税法的概念，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1. 税法制定的主体是有权的国家机关。所谓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因此

也是税法制定的主体。此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可以是税法制定的主体。

2. 税法调整的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作为国家凭借公共权力参与单位和个人财富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其分配关系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税收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间的税收利益关系两个方面。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借助法的形式,通过设定税收权力和义务来实现的。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那么从法律上设定税收权力和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收入分配关系。

3.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税法从立法层次上来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规章等。狭义的税法指的仅仅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4.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税收分配是社会剩余产品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的转移,税收征纳关系始终是一对矛盾。调节这一矛盾,更好地进行税收分配,需要一套具备权威性、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规范标准。在现有的各种规范、标准中,最权威、最公正、最客观、最具约束力的唯有税收的法律形式,即税法。没有税法,就不能判定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国家则不能保证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得到有力的保护;没有税法,国家的课税权不受任何约束,还容易导致征收无度无序,激化征纳矛盾,不利于税收分配关系的稳定。

(二) 税法的特征

税法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也就是说,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征税权凌驾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是对纳税人收入的再分配。税收征纳双方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对立是显而易见的,离开法律约束的纳税习惯并不存在,由纳税习惯演化成习惯法也只能是空谈。同时,为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需要提高其可预测性,这也促使税收采用制定法的形式。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是相对授权性法规而言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义务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授权性法规与义务性法规的划分,只是表明其基本倾向,而不是说一部法律的每一规则都是授权性或义务性的。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道理在于:(1) 税收是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向国家的无偿让渡。从纳税人的角度看,税法是以规定纳税义务为核心构建的,任何人(包括税务执法机关)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违反法定纳税义务。同时,税法的强制性是十分明显的,在诸法律中,其力度仅次于刑法,这与义务性法规的特点相一致。(2) 权利义务对等。从财政的角度看,纳税人从国家的公共支出中得到了许多权利,这些权利是通过其他授权性法规赋予的。但从税法的角度看,纳税人则以尽义务为主,所以我们称税法为义务性法规,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只能从财政的大范围来考虑。(3)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例如,纳税人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有依法提请行政诉讼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是以履行纳税义务为前提派生出来的,从根本上讲也是为履行纳税义务服务的。

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其结构大致有:宪法加税收法典;宪法加税收基本法、再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等不同的类型。我国现使用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的类型。税法综合性,是保证国家正确行使课税权力,有效实施税务管理,确保依法足额取得财政收入,保障纳税人合法权利,建立合作信赖的税收征纳关系的需要,也表明税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第二节 税法构成

税法作为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构成。

一、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个税种都有各自纳税人的规定,如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

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可分为法人和自然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承担法定义务的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如公司、企业、社团等。法人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正式在政府管理部门注册备案;二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三是有独立支配的财产和经费;四是能独立对外行使法定民事权利和义务。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依法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公民个人,以及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如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业户的个人、有应税收入或者应税财产的个人等。

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主要有负税人、扣缴人、税务代理人等。

负税人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有时一致,如所得税的纳税人也就是所得税的负税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有时不一致,如流转类税收,纳税人是生产销售商品或从事各种服务的企业或个人,而负税人则是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最终消费者。这是因为,在一定条件下,纳税人通过一定的方式,把缴纳的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纳税人不一定实际负担税款。

一般情况下,各项税收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为了简化纳税环节和计征手续,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方便纳税人,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人、税务代理人。扣缴人是扣缴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人必须认真履行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例如,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就规定,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理应享有代理人的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一定法律责任。